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对久久物流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增强久久物流资本实力和对外竞争力，有利于久久物流做大、做强供应链物流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都颖

2017年3月1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唐义中' (Tang Yizhong).

2017年3月1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树' (Liu Sh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7年3月17日